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粤0307刑初2830号

公诉机关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梁莉苹，女，1984年12月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因本案于2021年3月1日被羁押，同年3月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深圳市龙岗区看守所。

辩护人曾素贞，广东壹顺律师事务所律师。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以深龙检刑诉[2021]252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梁莉苹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于2021年10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本院受理后，发现本案具有依法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遂转为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胡静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梁莉苹及其辩护人曾素贞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梁莉苹系XXX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成员，该公司以推销奶粉、保健品、红酒等为名，要求参加者购买商品获得加入资格，参与者缴纳港币5210元购买产品可成为经销商；缴纳港币24000元或者直接发展5名经销商作为直属下线，可成为爵士；缴纳港币65269元或直接发展3名爵士，可成为伯爵；缴纳港币62569元，直接发展5-6个伯爵，3个月内滑动累计业绩100万，可成为侯爵；直接发展5-6个侯爵，3个月内累计滑动业绩1067万，可成为公爵；直接发展5-6个公爵，3个月内累计滑动业绩1个亿，可成为勋爵。该公司事业业务制度手册规定，参加者对其发展的6级下线提成，1至6级提成比例分别为5%、3%、2%、1.5%、1%、1%。

2019年起,被告人梁莉苹以深圳市龙岗区为据点,积极发展下线,为其下线发展下线提供帮助,组织他人到XXX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参观考察、组织他人参加“招商会”,教他人以贷款、刷信用卡、向亲友借钱等方式筹款加入该传销组织并升级,收取下线或下线发展的会员的“购货款”,并转账给其本人的上线。经核实,已到案的梁莉苹的下线会员共26人,向梁莉苹或其下线转账共人民币2899955元。经审计,被告人梁莉苹在该公司层级网络图中的所在层级为10、直接推荐会员数量为6、下线会员总数为476,线下层数为13;其中,线下层数6以内会员数为332。

公诉机关为证实指控的事实,当庭出示和宣读了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梁莉苹的供述与辩解、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鉴定意见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梁莉苹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之规定,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并建议对被告人梁莉苹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诉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梁莉苹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意见,表示认罪,辩称到案的26个会员并非全部都是会员,他们只是去公司了解过,辩称其经手金额为80多万元。其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本案证据存在瑕疵,根据“疑点利益归于被告”原则,请求法庭重新考虑对被告人的量刑,关于层级及会员人数,很多属于空账会员,即假会员,据向被告人核实,其下线会员人数在30人左右,直接发展的会员为2人;2、受害人李某向被告人出具了谅解书,请法庭将之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3、被告人主观恶性不大,在本案中属于从属地位,且情节显著轻微,请求法院依法不予追究其刑事责任;4、被告人情节显著轻微,具有自首情节,如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也可以免除处

罚或判处缓刑，请求依法判从轻、减轻处罚；5、本案并非恶性伤害案件，宣告缓刑对被告人所居住的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6、有被害人向被告人出具了谅解书，请法庭将之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梁莉苹系 XXX 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成员，该公司以推销奶粉、保健品、红酒等为名，要求参加者购买商品获得加入资格，参与者缴纳港币 5210 元购买产品可成为经销商；缴纳港币 24000 元或者直接发展 5 名经销商作为直属下线，可成为爵士；缴纳港币 65269 元或直接发展 3 名爵士，可成为伯爵；缴纳港币 62569 元，直接发展 5-6 个伯爵，3 个月内滑动累计业绩 100 万，可成为侯爵；直接发展 5-6 个侯爵，3 个月内累计滑动业绩 1067 万，可成为公爵；直接发展 5-6 个公爵，3 个月内累计滑动业绩 1 个亿，可成为勋爵。该公司事业业务制度手册规定，参加者对其发展的 6 级下线提成，1 至 6 级提成比例分别为 5%、3%、2%、1.5%、1%、1%。

2019 年起，被告人梁莉苹以深圳市龙岗区为据点，积极发展下线，为其下线发展下线提供帮助，组织他人到 XXX 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参观考察、组织他人参加“招商会”，教他人以贷款、刷信用卡、向亲友借钱等方式筹款加入该传销组织并升级，收取下线或下线发展的会员的“购货款”，并转账给其本人的上线。经核实，已到案的梁莉苹的下线会员共 26 人，向梁莉苹或其下线转账共人民币 2899955 元。经审计，被告人梁莉苹在该公司层级网络图中的所在层级为 10、直接推荐会员数量为 6、下线会员总数为 476，线下层数为 13；其中，线下层数 6 以内会员数为 332。

2021 年 3 月 1 日，被告人梁莉苹到案接受调查。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被告人梁莉苹的身份信息、到案经过、情况说明、检查笔录、微信聊天记录、微信交易记录、银行交易记录、自述材料、事业业务制度手册等、证人李某鹰、徐某荣、闫某红等人的证言、被告人梁莉苹的供述与辩解、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光盘、司法鉴定意见书、专项审计报告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梁莉苹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关于自首的意见，经查，被告人梁莉苹在到案后并没有及时如实供述涉案公司的经营模式、其与下级间的关系、发展下线的方式，以及其获利情况等主要的犯罪事实，不属于自首，故对于自首的意见不予采纳。对于下线会员的辩护意见，经查，公诉机关指控的关于被告人梁莉苹的层级、会员数量、下线会员、线下层数等事实系经专项审计得出，相关审计材料来源合法，审计程序合法，内容真实有效，予以采纳，综合全案证据，足以认定指控的相关事实。辩护人提出的有被害人谅解的情节，经查，所提及的人员应属传销活动的参与人员，故量刑时对相关人员的意见不作考虑。辩护人提出的关于被告人情节显著轻微的辩护意见与已查明的被告人行为已达情节严重的事实不符，故对相关辩护意见亦不予采纳。鉴于被告人梁莉苹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本院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梁莉苹当庭表示认罪，能够基本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辩护人辩护意见中的合理部分，本院予以采纳。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本院认为不宜适用缓刑，故对关于缓

刑的意见不予采纳。公诉机关出具的量刑建议合理，本院予以采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梁莉苹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罚金应于判决生效之次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王 婷

人民陪审员      范妙娴

人民陪审员      曾燕霞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书 记 员      何 莲